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(足)应急罚 [2023] 9 号被处罚人： 钟 \*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\*\* 身份证号： 510\*\*\*\*\*\*\*\*\*\*2331 家庭住址： 四川省自\*\*\*\*区\*\*\*\*栋1单元\*\*号 邮政编码： 643002 联系电话： 13\*\*\*\*\*\*87 所在单位：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\_职务： 安全部长单位地址： 重 庆 市 大 足 区 重 庆 市 大 足 区 雍 溪 镇 红 星 路 7 3 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1.员工黄小波2023年1月入职时考试试卷未评定打分， 就记录为达到入职条件，且厂级教育培训没有记录内容；2.安全管理人员未制止 |
| 违反操作规程行为(2023年9月25日进行高处作业，未按照公司《八大危险作 |
| 业票证办理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监护人、接受交底人、作业负责人未签字确认，安 |
| 全部长就同意作业)。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有：1.现场检查记录(足)应急现记 |
| [2023]危化93号；2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足)应急责改[2023]危化93号； |
| 3.询问笔录2份；4.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《八大危险作业票证办理管理规 |
| 定 》 。 |
|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：生产经营单 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：(二)组织或者参 |
| 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(六)制止 |
| 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；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|
| 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 |
|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. 处人民币20000元(贰万元整)罚 款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缴至重庆市大足区财政 局 账号 310\*\*\*\*\*\*\*\*\*\*7820 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 加处罚款。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.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 行。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2023年11月21日 |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